

国家外汇管理局鹰潭市中心支局（全辖）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鹰潭市中心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自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施行以来，我市中心支局严格按照国办、总、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积极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工作，努力建立公正透明的外汇管理体系，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。**一是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0 年度，我市中心支局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68 笔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0 笔。**二是**积极支持网站建设工作。为支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的运行、保障网上办理政务服务的顺利开展，我支局积极向省分局反馈了系统使用意见与建议。**三是**加大监督保障工作力度。我市中心支局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定进行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，每周按要求向省分局上报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、每季度上报行政审批事项办

结情况统计表，同时自行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台账避免漏报、错报。本年度，我市中心支局未收到或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6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0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 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¹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式较为单一、公开信息数量较少，基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。

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我局工作人员将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作为根本原则，保障各社会主体的知情权，全面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